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计建、苏静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7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3 人变为 91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 200 万股不变，以上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2.7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37.3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陆小健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票 1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9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公司董事陆小健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票 1 票。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